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鄂武商 A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商集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 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、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八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【详见 2015 年 1 月 16 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编号 2015-005 及 2015-026 号等公告】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

许可[2015]2983 号),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,731,265 股新股【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编号 2015-055 号公告】。该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市。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,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 43,053,200 股, 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.27%, 认购价格 13.17 元/股, 锁定期 36 个月, 存续期 48 个月【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】。

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, 以总股本 591,834,37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4.2 元 (含税),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9,384,681 股, 员工持股计划总股份变更为 55,969,160 股, 占转增后总股本的 7.27%【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编号 2017-012 号公告】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, 因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, 经公司第八届三次 (临时) 董事会审议通过, 决定回购注销相关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1,950 股, 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 768,992,731 股,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, 但占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7.28%【详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编号 2017-039 号公告】。

2019 年 4 月 8 日,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

定期届满，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【详见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编号 2019-003 号公告】。

2020 年 2 月 3 日、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、第九届二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两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【详见 2020 年 2 月 4 日、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编号 2020-003、046 号公告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8,635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4%，员工持股计划尚有 5,494,130 股未出售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72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全部出售，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。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1

年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 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武商集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 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。关联董事陆向民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表决，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

存续期内，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；如仍未全部出售，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 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会议决议

2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

3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